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钛先生及其近亲属黄裕昌先生、张利英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盐城鑫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850万元,出资占比39.00%。

● 鉴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钛先生,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与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盐城鑫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一“盐城鑫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850万元,出资占比39.00%。

该投资基金将聚焦德昌股份新产业布局核心需求,通过产业链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推动公司产品融入新兴产业生态,加速产业化转化,实现“内生增长+外延拓展”双轮驱动,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盐城鑫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85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钛先生,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331154493J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5240
备案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莉萍
成立日期	2015-03-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莉萍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27
负债总额	79.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2.05
资产负债率	12.16%
科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26
净利润	-52.02

3、其他基本情况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91MACXA2WY0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25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1幢1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1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江苏鑫财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230.83
负债总额	11,2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28.83
资产负债率	21.87%
科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8
净利润	-22.63

2、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1MAK6CBPG4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1-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姚市阳明街道胜山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胜山村
法定代表人	黄钛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钛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钛先生控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成立,无法提供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盐城鑫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1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8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投资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设立
备案编码	尚未设立
备案时间	尚未设立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	1.00
2	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50	-	59.00
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50	-	39.00
4	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	-	1.00
合计			15,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等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等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钛先生(持股51%)与公司副总经理齐晓琳女士(49%)共同设立,宁波迈科拟向投资基金投资150万元,出资占比1%,享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对应出资占比的权利义务,无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亦未在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主体:

普通合伙人: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迈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基金将聚焦德昌股份新产业布局核心需求,通过产业链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推动公司产品融入新兴产业生态,加速产业化转化,实现“内生增长+外延拓展”双轮驱动,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基金将深度锚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发挥资本纽带作用,吸引上下游优质资源集聚,培育壮大地方新兴产业集群,为区域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3、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大写)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5、分期安排:基金出资分三期,第一期出资35%,第二期出资35%,第三期出资30%。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第一期缴款通知书和出资银行进账凭证,通知列明各合伙人第一期应缴付的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应缴付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本合伙企业收款账户等信息。前述各合伙人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将出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指定的本合伙企业收款账户,各合伙人应同比例出资到位。基金账户余额低于500万元,由管理人发起基金缴款通知后缴付下一期款项。

6、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8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期限,延长期1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7、投资领域:战略新兴产业。

8、管理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创赛(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1名,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表决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3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9、权利和义务: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0、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以下方案执行(依本合伙协议调整的除外)。:

a.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

b.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1.5%/年。

c.本合伙企业的延长期、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下列方案执行:

仅就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部分的管理费计提与基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每年实际计提金额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80%,剩余的20%部分中,每年应计提额的10%与当年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当年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不予计提;另外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指“实缴出资额”)的不予计提。

11、收益分配: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分配。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a.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b.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c.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d.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e.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一)、(二)、(三)、(四)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管理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开展战略性财务投资,以发掘和培育具有业务协同价值的增长点,拓宽投资与业务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并助力提升长期股东回报。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利英为本投资事项关联人的近亲属,予以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投资额度及出资安排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钛先生及其近亲属黄裕昌先生、张利英女士予以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种类
1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18,276	12.61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4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22,05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5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1,644	2.3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0,560	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8,768	1.41	人民币普通股
9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982	1.06	人民币普通股
10	UBS AG	5,246,440	1.01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种类
1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18,276	12.61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4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22,05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5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1,644	2.3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0,560	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8,768	1.41	人民币普通股
9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982	1.06	人民币普通股
10	UBS AG	5,246,440	1.01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0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65	埃夫特	A股 复牌			2026/2/9	2026/2/10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已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对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如下:

2.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至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盛普股份95.97%股份。

(2)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盛普股份4.03%股份。

(3)综上,上市公司向前述12名交易对方合计购买盛普股份100%股份。后者以前者为实施前提。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95.97%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初步定为10亿元-12亿元。

(2)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4.03%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初步拟定了计算方式:为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标的公司时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化6%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单利计算),并减去本次股份转让前标的公司已向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后的金额。

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支付形式及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付建义、刘燕、上海至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强、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智、王晨、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标的公司95.97%股份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为股份和现金,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50%,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50%。其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为17.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

(2)标的公司剩余4.03%股份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全部为现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股份锁定及分批解锁安排

(1)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方完成约定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因本次交易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30%、40%、30%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意见的,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上调整为整数,相应减少现金支付对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简介如下:

现金对价支付节点	至尊实业、刘燕、嘉兴蔓月、上海郗舜、洋浦昆宁	李强、李天智、王晨	上海捌芯、新余鸿土	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自资产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7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
标的公司202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标的公司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标的公司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完成交割,则该三年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